

臺北市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）甄

選入學招生簡章

學校資料		校名	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	聯絡電話	33931799*371				
學校代碼		校址	臺北市新生南路二段 32 號	傳真號碼	33931780				
		招生網頁	http://www.chwjh.tp.edu.tw/	郵遞區號	10650				
招生目標	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績優學生，招收具籃球.田徑.桌球.溜冰.游泳.跆拳道.足球專長之國小畢業學生。							
甄選條件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 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	招生種類		名額					
				體育班			重點運動項目		
				男生	女生	不拘	男生	女生	不拘
		籃球				10			12
		田徑				10			0
		桌球				10			4
		溜冰		花式					4
				競速					4
		游泳						4	
		跆拳道						2	
足球						8			
合計		30			38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籃球	田徑	桌球	溜冰	游泳	跆拳道	足球
		測驗時間	108 年 5 月 30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~ 桌球項目-108 年 6 月 6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~						
		測驗地點	活動中心 2F	操場	桌球室	籃球場	新生國小	韻律教室	手球場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曲線運球上籃 25 分 2.投籃 25 分 3.分組比賽 50 分	1.20 公尺折返跑 10 分. 立定跳遠 10 分 2.30 公尺衝刺 30 分. 3.自選一項專長 50 分	1.參賽成績 10 分 2.基本動作 40 分 3.分組比賽 50 分	1.參賽成績 20 分 2.50 公尺競速 80 分	1.參賽成績 20 分 2.100M 自由式 40 分. 專長項目 40 分	1.參賽成績 20 分 2.基本動作 30 分 3.對練 50 分	1.參賽成績 10 分 2.盤球 40 分 3.分組比賽 50 分

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

名次 給分 競賽等級	第 一 名	第 二 名	第 三 名	第 四 名	第 五 名	第 六 名
全國性錦標賽(中正盃、自由盃、總統盃、)	100	90	80	70	60	50
教育盃、青年盃、中正盃(縣市主管機關主辦)	70	60	50	40	30	20
具少年國手資格者以滿分計算。						
備註:1.團體組、乙組給分以乘 0.5 計算。						

成績證明: (以 106、107 學年度代表本市比賽成績為限，最後成績由本校核認)

錄取
方式

- 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**70 分** (含) 者，不予錄取。
- 成績比序**：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

	籃球	田徑	桌球	溜冰	游泳	跆拳道	足球
成績比序	3.2.1	3.2.1	3.2.1	2.1	2.1	2.1	3.2.1

報名
手續

- 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。
-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 (或畢業證書)。
-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-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 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- 家長同意書。(附件一)
- 健康聲明切結書。(附件二)
- 籃球項目附國小學業成績(影本)。

備
註

一、入學年級：國中七年級。

二、招生時程

(一) 報名時間：108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三)至 5 月 24 日(星期五)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4 時。

(二) 測驗時間：108 年 5 月 30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

108 年 6 月 6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-(桌球項目測驗時間)

(三) 放榜時間：108 年 5 月 31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108 年 6 月 6 日(星期五)下午 20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(桌球)

(四) 成績複查：108 年 6 月 3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

108 年 6 月 10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(桌球)

(五) 報到時間：108 年 6 月 4 日(星期二)至 6 月 6 日(星期四)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
108 年 6 月 11 日(星期二)至 6 月 13 日(星期四)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(桌球)

三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

四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(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)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
六、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

附件一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（學校全銜）之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）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，應返回原報名時的戶籍所在地的學區學校就讀，並不得臨時遷戶籍至本學區要求轉至普通班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(學校全銜)體育績優
生甄選(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)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
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
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